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134號

原告 李家萱

被告 王豪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4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是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雖不以表明訴訟標的為必要，但應仍將請求賠償之原因事實表明至能讓法院確定審判範圍，並使被告得以答辯之程度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原告本件起訴狀僅載明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7萬元及法定利息，但並未說明該7萬元指的是何種損失以及應由被告賠償之理由，致法院無法判斷審理範圍，被告也無法針對求償事項具體答辯，難認原告起訴已符合前開法律規定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求償內容之具體項目並敘明求償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是原告本應於同年11月15日前補正上開事項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0 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，審理期間尚無訴訟費用發生。